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CB(1)1659/05-06(01)

與受聘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傭情況有關的事宜 意見書

1. 『領匯』剝削保安員，製造同工不同酬

『領匯』接手管理房委會轄下 180 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僱用約 4600 名保安員及 1600 名清潔員工差不多一年。工會在 2006 年 1 月開始，訪問了近 100 名『領匯』屬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保安員。工會發現不少商場和街市的保安員，在政府制定標準工時及工資指引之前經已簽約，每月薪酬仍在月薪 5030 的水平以下；而停車場的保安員，每天仍是 12 小時工作。

自從『領匯』上市後，『領匯』屬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保安員，原本可以逐步享有『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及『監察外判商機制』，但『領匯』接手後，一直沒有承諾落實保障外判工人的權益，而當與承判商簽訂新服務合約時，亦沒有要求承判商給予工人『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領匯』不但製造同工不同酬，而且將工會及工人在過去爭取到的成果一掃而空。

2. 『領匯』監察承判商不力

工會發現『領匯』屬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保安員，經常被承判商克扣工資，包括：(一) 在法定假日沒有收到十足的假期工資、(二) 在犯錯時被扣工資 及 (三) 被外調到合約以外的其他工作地點上班而收取較低的工資。這反映『領匯』沒有妥善監察承判商，令保安員權益受損。

3. 『領匯』製造就業不穩

『領匯』將所有商場和街市的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領匯』到五月才通知承判商，六月轉新承判商。新承判商至今仍未有通知現職的商場和街市的保安員，會否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後繼續聘用他們，令保安員極度擔心工作前景。

而『領匯』每隔兩年便會將商場和街市的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重申投標，當現時『領匯』仍未有措施要求屬下承判商要優先聘用原來人手的時候，令到保安員及清潔工隨時面對失業，製造就業不穩。

我們藉是次會議，強烈要求『領匯』承諾：

1. 『領匯』旗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外判工人所享待遇不低於現時政府外判工人的合約；
2. 設立監管承判商機制，以保障工人權益不受損害；
3. 公開承判商合約上有關工人資料，當中包括工人人數、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及工資等；
4. 設立匿名投拆機制，為外判工人建立申訴的途徑；
5. 不可多層分判，並只可分判予從事實業業務的公司；
6. 定期與工會檢討外判工人的權益及待遇。

聯絡人：司徒振邦 (24241456 / 95185217)

管業及保安從業員工會

2006 年 6 月 1 日